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21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理人 左鎮東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蔡麗月

林雍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40,79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2721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83288 元	林雍翔、蔡 麗月	自民國113 年7月1日起	至民國113 年12月29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83288 元	林雍翔、蔡 麗月	自民國113 年12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2	新臺幣 57505 元	林雍翔、蔡 麗月	自民國113 年7月1日起	至民國113 年12月29日 止	年息1.775%
002	新臺幣 57505 元	林雍翔、蔡 麗月	自民國113 年12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5 違約金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83288 元	林雍翔、蔡 麗月	自民國113 年8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 算
002	新臺幣 57505 元	林雍翔、蔡 麗月	自民國113 年8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

01

	元				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--	-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附件：

03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4

(一) 緣債務人林雍翔於民國108年起就讀龍華科技大學期

05

間，邀同債務人蔡麗月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

06

款額度一筆，金額新臺幣1,000,000元整，並出具「撥款通

07

知書」動用7筆，計新臺幣177,005元整。約定倘借款人不依

08

期還本、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

09

時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

10

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

11

六個月內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六個月

12

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

13

違約金。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時，則自轉列催

14

收款項之日113年12月30日起，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

15

金、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

16

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其

17

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(逾期6個月內部份)或上開

18

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(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)計算。(二) 詎債

19

務人林雍翔就讀學校學程結束後，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

20

餘本金140,793元(逾期利息、違約金另計)，依雙方原簽契

21

約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蔡麗月為連帶保證人，對

22

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並拋棄先訴抗辯權。(三) 本

23

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

24

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

25

令，促其清償以保權益。(四) 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

26

款，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

01 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實
02 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就學貸款借據1紙,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
03 等2紙,戶籍謄本1紙